

中國深圳
深圳市羅湖區
深南東路5002號
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-06室
電話: +86 755 8268 4480

中國上海
上海市徐匯區
斜土路2899甲號
光啟文化廣場B座6樓603室
電話: +86 21 6439 4114

中國北京
北京市東城區
燈市口大街33號
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
電話: +86 10 6210 1890

台灣台北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
四段142號3樓之3
郵編: 10688
電話: +886 2 2711 1324

新加坡
新加坡絲絲街138號
絲絲閣13樓1302室
郵編: 069538
電話: +65 6438 0116

美國紐約
美國紐約州紐約市
堅尼路202號3樓303室
郵編: 10013
電話: +1 646 850 5888

香港簽證和工作許可證

一、誰需要入境簽證？

願意來港就業、投資、讀書、培訓或居住的每一個人均需要來港前獲得入境簽證，除非：

- 1、該人是香港永久性居民，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；
- 2、在香港有居留權；或
- 3、有權在香港無條件逗留。

二、入境簽證類別

入境簽證類別包括：

- 1、工作簽證允許申請者在香港註冊的公司、外國公司在港註冊的分公司、個人或合夥企業中就業；
- 2、如申請者投資香港註冊的公司、外國公司在港註冊的分公司、獨資或合夥企業，便可申請投資簽證入境；
- 3、教育簽證允許申請者在香港入境事務處批准的教育機構中讀書；
- 4、培訓簽證允許申請者入境香港參與培訓；和
- 5、居留簽證允許申請者在香港居住，這簽證通常是給予獲批來港工作、投資、教育或培訓的人士的家屬。

三、擔保人

不論任何簽證的類別，每個申請人都需要有一個擔保人。以申請工作簽證為例，入境事務處通常會要求雇主作為擔保人（如雇主為公司）。除此之外，擔保人亦可以是個人，而該人需要已成為香港居民三年以上。

擔保人必須證明申請人：-

- 1、根據所述入境目的，申請妥當及合理；
- 2、遵守香港的法律；和
- 3、於入境事務處批准的逗留期滿後離開香港。

如果申請人在入境事務處准許的期限屆滿時並未離開香港，擔保人須承擔對申請人遣返回原居住國家的責任。另外，如有任何關於申請人在香港逗留的條件的變化（如終止擔保人及申請人之間的雇用關係），擔保人亦須通知入境事務處。

申請應由擔保人辦理，並於申請人到港前提出。

四、抵港後申請入境簽證

然而，如申請人已到達香港，亦可以在抵港後申領工作簽證。此類申請會以“更改個人身份”辦理，因為申請人的入境身份將會從遊客更改為雇員。

申請更改個人身份與申請工作簽證所要求的文件是相同的，惟不同的是兩者有不同的入境事務處申請表格需要填寫。

入境事務處就辦理更改個人身份申請時，有時需要申請人提供合理的解釋，說明為何抵達香港之前不申請工作簽證。

重要的是要注意，在正式獲批工作簽證前，更改個人身份申請途中是不能在港工作的。

五、工作簽證政策

根據現行的入境政策，申請入境香港工作的人應具備有對社會有價值的特別技能，知識或經驗，而該技能、知識或經驗在香港並不容易取得，並在當地難以找到合適的人替任。

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資訊或協助，煩請您流覽本所的官方網站 www.kaizencpa.com 或通過下列方式與本所專業會計師聯繫：

電郵：info@kaizencpa.com, enquiries@kaizencpa.com

手提電話：+852 5616 4140, +86 152 1943 4614

WhatsApp, Line 和微信：+852 5616 4140

Skype: kaizencpa

